

山西省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4
一、	本部门职责	4
二、	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0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0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1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1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详见附见 2）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五部分 附件.....	15
附件 1：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6
附件 2：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5
附件 2：山西法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兴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

（四）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协调维护军人合法权益等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五）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审理各类再审案件；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七）审理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八）办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申诉等案件的立案审查及诉讼服务工作；负责案件的鉴定、评估、审计等事项的委托工作；办理来信、来访和各方转办、督办的工作；负责申诉复查等工作。

（九）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民事法律文书及刑事法律文书的民事财产部分，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十）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审判业务理论研究和宣传报道。

（十一）办理其它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本院行政、财务、文电、会务、机要、装备、保密、档案、司法警察、信息化建设与维护等工作。

（二）政治部。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建设、组织人事、党群和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办理案件立案审查及诉讼服务工作；负责案件的鉴定、评估、审计等事项的委托工作；处理来信来访、转办督办及申诉复查等工作；负责统筹案件流程管理、审判业务理论调研指导、司法统计等工作；承办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综合审判庭。行使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国家赔偿、审判监督等审判职能。

（五）执行局。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民事法律文书及刑事法律文书中的民事财产部分，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 (报表详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801.55 万元，支出总计 1799.5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28.22 万元，增长 7.66%，支出总计增加 53.04 万元，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增加基层法庭维修和信息化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801.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0.9 万元，占比 78.87%；其他收入 380.66 万元，占比 21.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99.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7.07 万元，占比 68.74%；项目支出 562.44 万元，占比 31.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20.9 万元、支出总计 1422.1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22.19 万元，下降 1.5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76.99 万元，下降 5.14%。主要原因是上年有审批法庭建设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22.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03%。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6.99 万元，下降 5.14%，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808.43 万元，占比 56.85%，日常公用经费 613.7 万元，占比 43.15%。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22.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264.09 万元，占 88.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4，占 7.79%；卫生健康支出 47.2 万元，占 3.3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307.97 万元，支出决算 142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3%。其中：

根据决算表格数据，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完成情况：行政运行支 847.6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 365.72 万元，事业运行支 50.75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2.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6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 30.36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 3.6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5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

预算 1307.97 万元，支出决算 142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原因是年中有追加的预算，包括下达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配套资金、诉讼费统筹资金、特种车辆专项购置经费等。较 2020 年决算减少 76.99 万元，减少 5.14%，主要原因是上年有审批法庭建设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6.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06.7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 570.83 万元，社保缴费 144.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74.83 万元，退休人员取暖费 12.99 万元，遗属补助 3.23 万元。公用经费 249.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3.26 万元，印刷费 2.16 万元，水费 1.41 万元，电费 10.11 万元，邮电费 1.83 万元，取暖费 22.5 万元，差旅费 2.15 万元，维修费 20.98 万元，服装费 1.99 万元，劳务费 33.2 万元，工会经费 7.37 万元，福利费 12.4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1.8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7.5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5.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2.39 万元，支出决算 62.39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比 2020 年增加 13.47 万元，增长 27.53%。原因是追加预算购置囚车 1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27.6 万元，占比 44.24%，与上年相比减少 3.46%；公务用车运行费 34.79 万元，占比 55.76%，比上年增加 14.47 万元，增长 71.21%，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保养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9.7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5.78 万元，增长 11.51%。主要原因是：。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6.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6.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二级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134.8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二级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30 万元。

组织对“单位运转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价结果两项属于优秀。

（1）单位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4 分，属于“优秀”。全年预算数为 134.8 万元，执行数为 13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保障了单位

的水电暖正常运转以及日常办公的正常开展，干警满意度 95%，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 年预算执行率 99.06%，运转经费略有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时，将参考上年度实际支出资金量，根据本年度支出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做到每个预算科目有明细、有标准，合理安排年度预算，确保预算安排能够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2）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了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在年度内能及时办结案件，案件结案率达到 90.71%；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较好，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要加强书记员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提高审判质效，加强书记员经费保障。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书记员经费预算，为审判工作保驾护航。

（2）部门决算中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决算不涉及重点项目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见 2）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详见附件 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附件2：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3：山西法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2年8月19日